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一八二五號

華夏導報

社址：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電話：八六一〇五一

創社：張人、張文、張石、張春、張明、張和、張濟、張明、張室、張系、張中

捐血運動週三展開

盼望同學踴躍響應

本校去年囊括全國大專院校總冠軍

(本報訊)捐血中心將於本月十五、十六、十七日三天至本校展開捐血運動。

大學部加選三週起辦理

(本報訊)本報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

處註冊組表示，教務處登記成績，以交存教務處之選課單及加選、退選為根據。

呂良川家境窮困

園三發起募捐運動

(本報訊)園藝系三年級學生呂良川和周頌庸，不幸於三月七日因車禍喪生。

敬愛的師長、同學們：

本班最熱心、最受敬愛的周頌庸、呂良川同學於日前不幸車禍去世，而呂同學家境不裕，生為至友的我等，為協助其家屬處理善後，除全系師生捐款及學生平安保險金外，其餘不足之資，乃有向全校師長同學募款之意。

簡訊

(本報訊)出版部表示，美哉中華一三期，文藝復興與二十期，創新復刊二四二至二四四期已經出刊。

輕音樂社

(本報訊)輕音樂社表示，該社本週會伴奏。

任週會伴奏

(本報訊)輕音樂社表示，該社本週會伴奏。

同濟國中服務

(本報訊)華岡同濟社國中服務隊，將於今年暑假舉辦第四期活動。

招第四期學員

(本報訊)華岡同濟社國中服務隊，將於今年暑假舉辦第四期活動。

社團一週

三月十三日—十九日

本校訓導處作業規程(一)

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廿二日第七五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：中國文化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之訓導工作，以陶冶學生健全品格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培育好學、深思、力行、知恥之德性為目標。

第二條：本院訓導處承院長、副院長之督導、負責實際訓育工作策劃與推行。

下列事項，應經本院行政會議決定：

- 1. 關於訓導規章之審議。
- 2. 關於學校訓導計劃之審定。
- 3. 關於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審定。
- 4. 關於學生團體活動之策劃。

第三條：本院訓導處設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組、體育衛生組、獎學金組與住校女生輔導組。

第四條：本院各有關行政及學術單位，得對訓導工作提供建議及協助。

第二章 生活輔導

第一節 操行考核

第五條：學生操行成績，依據本院學生操行評定要點，於學期結束時，由系主任、導師與教官共同評定之。

第六條：學生如對個人操行成績有疑問時，得向系輔導教官申請查閱原始資料，但以查閱上學期者為原則。

第七條：操行成績以教務處發出之成績單為準，亦以成績單為正式之操行成績證明文件。

第八條：學生獎懲，依據學生獎懲規則隨時辦理，並每月以命令發佈一次。

第九條：各單位獎懲之簽辦，必須把握時效，當月辦理。

第十條：記小功、小過以下之獎懲，由訓導主任核定，由各單位填具獎懲四聯單(向生活輔導組索取)送交承辦人呈核後逐月發佈。

第十一條：記大功、大過以上之獎懲，須呈院長核准後提行政會議，故應書具詳盡事實，送交承辦人，以便於呈核與提會。

第十二條：大過以上之懲罰，須通知家長，故學生家長姓名及詳細住址，應由原簽單位填寫清楚。

第十六條：女生髮型，不准蓬頭散髮，以整齊清爽為原則。

第十七條：平時男女學生在校服裝：平時以著素色便衣為主，禁穿奇裝異服，女生不得戴耳環及擦蔻丹。

第十八條：凡慶典集會上軍訓課，男女學生一律著大學制服。

第十九條：學生服裝儀容檢查，每學期固定檢查四次，平時檢查係利用各種集會或軍訓課實施，或校區內發覺學生蓄留長髮及服裝儀容不整齊者，隨時登記糾正之。

第二十條：榮譽系選拔，每學期舉辦一次：各學系(組)辦公室應指定專人兼任幹事，推行榮譽系選拔工作，及資料蒐集整理與協調，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將資料送訓導處參加評審優劣，並頒佈獎懲。

第二十一條：榮譽系之選拔，由生活輔導組辦理，評選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二十二條：新生訓練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實施，訓練期間二至四日，新生人數過多者，得分梯次舉行。

第二十三條：新生訓練應舉行學生宣誓式，由院長監誓。

第二十四條：新生訓練時，每班應指定輔導先生。

第二十五條：新生訓練時，每人須繳自傳一篇，並填寫生活綜合紀錄卡及其他表格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本校生活教育實施計劃於每學年擬定一次，其重點範圍如下：

- 1. 生活教育之行政措施。
- 2. 加強日常生活教育。
- 3. 注重健康教育。
- 4. 發揚道德生活教育。
- 5. 激勵學生生活教育。
- 6. 培養公民教育。
- 7. 力行勞動生活教育。
- 8. 從事職業生活教育。
- 9. 提倡休閒生活教育。

第二十七條：學生生活教育實施計劃，於每學年頒發各單位實施，並呈教育部備查。

第二十八條：學生生活輔導進度表及學生生活輔導檢討報告表，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及學期結束後第一週，分別呈報教育輔核備。

第二十九條：學生伙食由各系學生組成伙食委員會分月辦理。

第三十條：學生伙食委員會六人，於每學期註冊時由各系主任推薦並送學生伙食輔導委員會審核，符合規定者，分別辦理各月伙食。

第三十一條：伙食會每月召開會議兩次，並按規定公佈賬目。

第三十二條：學生伙食會每日召開會議兩次，並按規定公佈賬目。

第三十三條：為培養學生遵守交通規則，維護乘車安全，訓導處應於上課期間，每日指派教官擔任交通輔導。總教官、主任教官得視需要隨時督導。

第三十四條：訓導處認為必要時，得徵派學生協助輔導。

第三十五條：訓導處應隨時注意配合校內刊物，宣導有關交通安全之規則。

第三十六條：訓導處對於居住校外學生，應劃分區域指派專人查訪輔導。

第三十七條：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各系教官登記本系責任校外學生名冊，並編成小組指派連絡學生，自第四週起實施輔導訪問。

第三十八條：為維護學生校外安全，每月與當地憲警單位協同訪問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實施。

第三十九條：本院學生宿舍，由輔導教官遴選自治幹部，分層負責，並由教官從旁輔導。

第四十條：住校學生應服從自治幹部及輔導教官之輔導，遵守宿舍管理規則。

第四一條：各宿舍應分層指派教官輪宿，處理偶發事件。

第四二條：宿舍內應保持清潔，起居定時。

第四三條：本院學生於寒暑假中，因確有需要，得申請假期住宿。

第四四條：本院學生寒暑假期間借住宿舍輔導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五條：預官考試業務，由生活輔導組承辦。

第四六條：三年級學生應於每年七月間在兵籍所在地實施預官體檢。

第四七條：應屆畢業生應於每年九月份填報預官申請表。

第四八條：初選合格考生，應於每年二月間參加預官考試。

第四九條：訓導處應於每年七月間，造具預官考選體檢名冊，分送各縣市政府並發佈預官錄取名單。

第五十條：每年度預官錄取名單公佈後，訓導處應就考選結果檢討分析，作為爾後之參考。

第五一條：凡具有甲乙等體位之及齡役男學生，得申請緩征。

第五二條：凡具有甲等體位之後備軍人學生得申請備後召集。本院學生緩征備後召集辦法另訂之。